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孔佑杰

日信证字〔2010〕016号

关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或“日信证券”）受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交技发展”或“公司”）委托，作为交技发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委派岑东培、敖云峰担任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见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代表人岑东培，男，1975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8年。

电话：(010) 88086830 13910757231

传真：(010) 88086637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岑东培曾执业过的证券项目包括：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办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参与人。

保荐代表人敖云峰，男，1972年4月出生，浙江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工学学士、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工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9年。

电话：(021) 68762775 13601879451

传真：(021) 68762770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敖云峰曾执业过的证券项目包括：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办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委派刘元高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简介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刘元高，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双学士。曾参与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并参与了安徽水利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雷茂、郝群、王洁、牟青。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沈以华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5日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联系人：孙文彬 邓明

发行人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承包，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和工业自动化业务。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并实施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的解决方案，包括联合设计、设备采购、现场实施、系统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工业自动化业务主要是为行业客户提供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和为国际知名公司提供电气控制装置成套业务。公司客户遍及全国二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在云南、贵州、重庆、宁夏等省市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50%，全国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公司拥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2006 年被《中国交通信息产业》评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10 佳系统集成商”之一，2008 年被中国公路学会评为中国高速公路 20 年“全国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优秀集成商”。近年来由公司承担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称号和省、市优质工程奖。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根据《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部核查管理办法》，日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交技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交技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工作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

2、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发行内核小组提出内核要求。内核小组接到质量控制部提出的交技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发行内核小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

3、交技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日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召开，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 6 人，委托表决委员 3 人，符合日信证券关于召开发行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

4、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解释及修订。经内核委员表决，全票一致通过由日信证券保荐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内核意见

日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交技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1、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了决议，明确包括了下列事项：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 发行对象；
- (3)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6) 决议的有效期；
-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8) 其他《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 依据《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251号文批准,由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简称“船研所”)作为主发起人,以其全资企业上海交通大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净值作为出资,联合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运丰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敏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公司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01年1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1000010021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经2007年12月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190万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9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2001年1月15日,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次年度工商年检。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00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万会沪业字(2007)第224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50万元,其中19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承包，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交通信息化、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除正常更换个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均能保持稳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和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体系，独立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其中非货币资产经过评估，并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及时办理了有关产权变更手续。增资扩股经过审计机构的验资，办理了相关批准和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执行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严格分离。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账户开立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0829314001**，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其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均为**310115132226263**，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关联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需要设置了综合计划部、财务部、经营发展部、工程技术部、采购中心、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自动化部、总经理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及成都、昆明、重庆、银川、贵阳五个办事处，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管理制度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考试并考核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1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1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1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102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102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843.3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95,920.3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23.9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全部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妨碍其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项目招投标的风险

国内高速公路通信、监控和收费集成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通常参与投标的企业在 10 家以上，有时非市场因素对投标结果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品牌、技术和资金实力，优化服务质量，则影响发行人在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中标机率，丢失市场份额。

（二）业务区域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2007 年至 2009 年末西南地区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2%、47.66%和 29.39%。虽然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大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客观上也造成了发行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对西南地区市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业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10%，但该业务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 50%。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业务对个别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三）市场容量不大和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容量不大，集中度偏低，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公司在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发展动力不足的风险。

（四）市场分割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智能交通业务细分市场和产品较多，涉及交通、市政、公安、财政等多个部门，个别地方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等非市场壁垒，可能会影响到今后的市场开拓。

（五）质量和成本控制的风险

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已完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采购的设备与材料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2%、69.98%和 69.02%，同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9%、16.46%和 16.54%。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将对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六）来自行业的风险

长期来看，发行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存在正向关联关系。虽然国内单位公路里程投资额中智能交通系统的比例存在较大上升空间（国内平均 3%，而国外达 10~15%），同时 5~8 年前建成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逐步进入信息化需求的升级维护阶段，而城市智能交通也面临极好的发展机遇，但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业绩仍然与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密切相关。

（七）项目进度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实际进度易受到项目相关联工程进度、施工地自然环境、资金筹措、设备供货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个别财务数据出现波动。

（八）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4%、16.36%和 12.78%。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发行人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将面临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九）行业新领域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669 万元投资“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和“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建设，上述两个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延伸，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也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因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经验和必要的销售网络及人才储备仍显不足，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上述产品带来风险。

（十）大股东控制风险

船研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77.55%的股份，本次

发行并完成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后，船研所仍持有**55.80%**的股份。如果船研所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并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

智能交通行业作为信息技术在交通领域广泛应用的产物，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与发展阶段。在发达国家智能交通已经超越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运输效率的范畴，开始承担节能减排、保障安全方面的任务。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基础交通建设的大量投资以及对智能交通的日益重视，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年均投资增长速度均超过了**20%**。根据计世资讯《2007—2008 年智能交通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07 年我国智能交通的市场规模达到**112.62 亿元**，2008 年智能交通的投资规模将达到**136.27 亿元**。按计世资讯的研究预测，未来**10 年**国内整个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投入将在**1,820 亿元**左右。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凭借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卓越的服务品质，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交通领域最优秀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国内智能交通行业客户中拥有相当的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市场优势

发行人在四川、云南、重庆、贵州、宁夏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近年来发行人正通过矩阵化管理模式增强市场能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

3、管理优势

发行人**2004 年**建立了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SCTD-ERP 系统），涵盖了市场经营、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等各方面内容。发行人通过全面预算制度、集中采购、项目流程化管理模式、

本地化建设等有效的管理手段，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增强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4、技术优势

发行人秉承国家级研究所严谨的科研作风，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致力于智能交通关键技术和应用产品开发，创新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瞻性的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5、质量优势

发行人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均符合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6、人才优势

发行人现有一级建造师 13 人，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10 人，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18 人。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额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第三年投资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28号	3,578	2,728	850	-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29号	2,530	1,568	962	-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31号	3,139	1,080	1,609	450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沪发改高技(2008)030号	2,238	1,482	756	-
合计		11,485	6,858	4,177	450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中，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完全基于发行人现有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经营模式，是进一步做大做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重要举措，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品为智能交通行业所需的核心设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通过自主研发生产视频事件以及交通检测器等核心产品，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智能交通业务中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实现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和核心设备相辅相成的业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立在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自动化控制人才和技术经验之上，将研制具有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智能配电板产品，提升发行人电气控制装置成套的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各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同意担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特予以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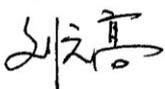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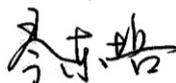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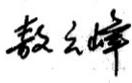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元高

签名 

2010年2月8日

保荐代表人: 岑东培 敖云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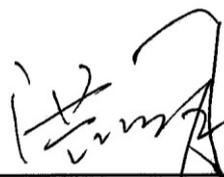
2010年2月8日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邓涛

签名 

2010年2月8日

内核负责人: 洪明

签名 

2010年2月8日

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签名 

2010年2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8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岑东培、敖云峰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并指定刘元高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有关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孔佑杰

2010年2月8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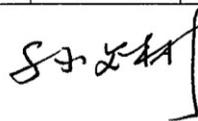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10年2月3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主发起人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主营业务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和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3,284.17	82.31	限制流 通股	3,990	75.00	
	社会法人股	124.56	3.12				
	自然人股	581.27	14.57				
	外资股	-	-				
	原内部职工股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1,330	25.00	
合计	3,990	100		5,320	1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2009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13,709.08	资产负债率(%)	45.60	拟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税后利润(万元)	2,717.44	净资产收益率(%)	20.7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净利润(元)		0.68		摊薄市盈率		
	无形资产/净资产(%)		0.26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中 介 机 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岑东培 敖云峰 刘元高	电话	(010)8808683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袁胜华 章彦	电话	(010)82031448
	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翟小民 张志云	电话	(021) 63391166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佩君 姚平	电话	(021) 64871125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宏 邓先军	电话	(021)63788398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人员签字：孙文彬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字：岑东培

